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新

本人作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介

赵新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税收学学士，拥有一级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取得讲师职称，先后担任浙江财政学校财税教研室教师、浙江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金华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新	14	14	11	0	0	否	7

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赵新	9	9	2	2	3	3	5	5	无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交流,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

人履职过程中，着力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经营、重大事项落地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助力公司优化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决策程序合法。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秘书工作。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330.00万份股票期权、8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顺利完成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0.11%股权的交割事宜，并自 2025 年 9 月份起将尼威动

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新

2026年3月4日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竞红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担任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介

陆竞红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行知学院副院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曾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华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金华市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财经咨询委员。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师范大学审计处副处长。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陆竞红	14	14	11	0	0	否	6

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陆竞红	9	9	2	2	5	5	无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交流，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履职过程中，着力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经营、重大事项落地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助力公司优化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决策程序合法。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秘书工作。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330.00万份股票期权、8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顺利完成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尼威动力”）50.11%股权的交割事宜，并自2025年9月份起将尼威动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陆竞红

2026年3月4日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强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担任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介

黄强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大区总监、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合伙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强	14	14	13	0	0	否	6

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陆竞红	2	2	3	3	5	5	无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交流,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

人履职过程中，着力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经营、重大事项落地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助力公司优化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决策程序合法。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秘书工作。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330.00万份股票期权、8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

予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顺利完成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0.11%股权的交割事宜，并自 2025 年 9 月份起将尼威动

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强

2026年3月4日